淡江時報 第 406 期

**三 化 成 果 受 督 學 肯 定**

**社論專載**

【 記 者 鄧 惠 升 報 導 】 教 育 部 八 十 七 年 度 定 期 視 導 於 十 一 日 上 午 九 時 三 十 分 至 下 午 一 時 三 十 分 假 覺 生 國 際 廳 舉 行 綜 合 座 談 會 。 督 學 們 除 肯 定 本 校 長 期 以 來 推 動 三 化 的 成 果 外 ， 並 對 教 品 會 與 數 位 化 圖 書 館 的 設 立 表 示 嘉 許 。 校 長 則 表 示 ， 本 校 歷 任 的 董 事 與 校 長 皆 全 力 配 合 教 育 部 的 辦 學 指 導 ， 希 望 五 位 督 學 能 繼 續 支 持 淡 江 的 辦 學 發 展 。

本 次 督 學 定 期 視 導 ， 教 育 部 共 指 派 宋 新 民 、 彭 火 炎 、 聶 廣 裕 、 洪 清 香 與 吳 椿 榮 與 五 位 督 學 蒞 校 ， 其 中 宋 新 民 與 彭 火 炎 兩 位 資 深 督 學 都 是 本 校 的 傑 出 校 友 。 宋 督 學 表 示 ， 教 品 會 的 設 立 是 全 國 首 創 ， 亦 是 全 國 唯 一 有 此 單 位 的 大 學 ， 也 因 此 造 就 了 淡 江 高 品 質 的 教 學 環 境 。 其 次 ， 淡 江 對 於 關 懷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亦 不 遺 餘 力 ， 而 早 在 她 還 就 讀 淡 江 時 ， 學 校 就 已 經 開 始 重 視 這 項 工 作 ， 由 此 亦 可 看 出 淡 江 對 未 來 的 前 瞻 性 。

同 屬 校 友 的 彭 督 學 亦 表 示 ， 本 校 創 辦 人 當 年 是 以 讓 淡 江 成 為 「 東 方 的 哈 佛 」 為 辦 學 目 標 ， 未 來 淡 江 應 繼 續 朝 向 此 一 目 標 努 力 ， 提 昇 學 生 素 質 與 數 量 ， 增 設 碩 士 班 以 上 的 學 程 ， 同 時 要 繼 續 學 生 的 全 人 發 展 ， 把 握 國 科 會 補 助 之 學 術 研 究 計 劃 的 機 會 ， 由 內 而 外 ， 早 日 成 為 東 方 的 哈 佛 大 學 。

吳 椿 榮 與 聶 廣 裕 二 位 督 學 ， 則 對 於 淡 江 三 化 運 動 的 指 標 表 示 感 佩 ， 並 讚 許 本 校 的 數 位 化 圖 書 館 為 各 大 學 的 先 驅 。 此 外 ， 學 校 方 面 則 建 議 教 部 能 轉 請 財 政 部 廢 除 所 得 稅 法 第 17條 第 1項 第 2款 第 2目 ： 「 捐 贈 私 立 大 學 免 稅 金 額 不 得 超 過 所 得 總 額 百 分 之 二 十 」 的 規 定 （ 捐 贈 公 立 大 學 則 免 稅 金 額 不 受 限 制 ） ， 以 鼓 勵 企 業 捐 款 。 督 學 們 則 表 示 當 繼 續 向 財 政 部 爭 取 縮 短 捐 贈 公 私 立 大 學 免 稅 金 額 的 差 距 。

洪 清 香 督 學 並 表 示 ， 教 部 定 期 視 導 的 目 的 除 了 要 了 解 學 校 一 年 以 來 所 推 行 的 政 策 成 果 之 外 ， 也 希 望 能 夠 藉 著 與 學 校 的 溝 通 ， 了 解 學 校 方 面 對 教 育 部 政 策 推 行 是 否 有 需 要 改 進 建 議 的 事 項 。 對 於 本 校 圖 書 館 所 提 建 議 教 育 部 制 定 全 國 性 電 子 化 資 料 應 用 與 保 存 政 策 ， 以 及 希 望 教 育 部 電 算 中 心 事 先 公 告 有 關 TANet的 使 用 政 策 兩 項 建 議 ， 洪 督 學 則 表 示 會 將 此 建 議 傳 回 教 部 相 關 單 位 研 議 。

關 於 增 設 碩 士 班 以 上 的 學 程 方 面 ， 校 長 張 紘 炬 表 示 ， 本 校 每 年 均 向 教 部 申 請 研 究 所 的 設 立 ， 但 教 部 只 給 二 個 名 額 ， 加 以 夜 間 部 轉 型 後 學 生 人 數 增 加 ， 因 此 大 學 部 與 碩 士 班 以 上 的 學 生 人 數 比 很 難 達 到 平 衡 ， 希 望 教 育 部 能 考 慮 到 此 一 困 難 所 在 。 其 次 ， 本 校 蘭 陽 校 園 落 成 之 後 ， 將 以 社 區 學 院 的 方 式 呈 現 ， 以 配 合 教 育 部 鼓 勵 各 大 學 從 事 社 區 服 務 的 工 作 。